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山东裕升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利群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商业投资”或“乙方”)近日与山东裕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升置业”或“甲方”)签订了《房屋及设备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日照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岛路113号的裕升“生活广场”负三层至上四层建筑物,并含相关设施及室外广场和停车场,用于商业经营,负一层至上四层建筑面积约为45466平方米(负二层、负三层为停车场不计取租金)。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甲方拟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租赁标的交付给乙方,自交付之日起计算,甲方给予乙方六个月的装修期,装修期内免收乙方租金及物业费。租期为二十年,自六月装修期满次日起计算,租金起算日为三个月免租期满后次日。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由于本租赁项目为在建项目,预计于2022年6月30日前交付,故对公司当期业绩无影响。

一、合同相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租赁标的概况

租赁标的为坐落于日照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岛路113号的裕升“生活广场”的负三层至上四层建筑物,并含相关设施及室外广场和停车场。负一层至上四层建筑面积约为45466平方米(负二层、负三层为停车场不计取租金)。

2.租赁标的用途

用于商业经营

3.租赁标的现状

甲方将于2019年12月开始建设,拟于2022年6月30日前验收合格后交付给乙方,由乙方自行建设安装和装修。交付日双方认可签字盖章的正式交接书为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出租方(甲方):山东裕升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经济开发区秦皇岛路北、北京路四(中瑞紫府园)

(编号:00110124104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升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上述项目需资质证书,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租赁期限

租赁标的预计于2022年6月30日前由甲方交付给乙方,交付日双方认可签字盖章的正式交接书为准。自交付之日起计算,甲方给予乙方六个月的装修期,装修期内甲方免收乙方租金及物业费,装修期满后,甲方另给予乙方三个月的免租期。租期为二十年,自六月装修期满次日起计算,租金起算日为三个月免租期满后次日。

(二)租金及支付

1.项目内容:甲方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许可证,经乙方审核确认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100万元整,付款项在乙方缴纳首期租金时自行抵减。

2.租金:租赁标的的二层至三层不计取租金,由乙方免费提供至本合同租期届满。在合同正常履行状态下,二十年租期内,租金共计约249,513,400元。

3.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

(三)违约责任

1.租赁标的交付之前,如甲方违约导致毁约,应赔偿定金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毁约,则甲方没收定金。

2.自合同签订双方确认建筑物设计方案至新建筑物建成后,在双方正常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如甲方违约,不向乙方出租交付新建建筑,甲方应向乙方赔偿1000万元人民币;如乙方无故放弃,不承租甲方建成的新建建筑,乙方应向甲方赔偿1000万元人民币。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租赁项目位于山东省日照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紧邻交通主干道,周边住宅密集,区位优势明显。同时,公司于2004年进入日照地区,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在当地拥有了较好的群众基础和品牌知名度,新开设商业综合体一方面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该区域品牌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知名度和美誉度,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公司在日照区域市场巩固和完善,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

四、合同履行风险分析

本合同双方为具备履约能力,且已对合同价格、合同期限、合同履约及违约责任作了明确约定,不存在重大的履约风险。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19-071

证券代码:112422 证券简称:债马转债 债券简称:16飞马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日前接到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函告,获悉其被动减持股份及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本次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2019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动减持/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2019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19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2019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冻结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2019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2019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被轮候冻结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以及2019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就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等情况进行了提示性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754,083,099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3,627,381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0,455,7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62%,本次被动减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4.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情况

因飞马投资与中信建投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发生违约,截至目前双方未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续可能存在继续在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情况。飞马投资积极与中信建投进行沟通,并告知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公告[2015]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股份。

5.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被动减持行为与有关管制平台冻结、飞马投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2)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飞马投资在积极与有关方进行沟通,商讨解决相关问题的可行措施,若后续有进一步推进,飞马投资将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飞马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变化情况,督促其及有关方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754,083,099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3,627,381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0,455,7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62%,本次被动减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因飞马投资与中信建投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发生违约,截至目前双方未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续可能存在继续在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情况。飞马投资积极与中信建投进行沟通,并告知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公告[2015]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754,083,099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3,627,381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0,455,7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62%,本次被动减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因飞马投资与中信建投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发生违约,截至目前双方未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续可能存在继续在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情况。飞马投资积极与中信建投进行沟通,并告知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公告[2015]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754,083,099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3,627,381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0,455,7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62%,本次被动减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因飞马投资与中信建投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发生违约,截至目前双方未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续可能存在继续在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情况。飞马投资积极与中信建投进行沟通,并告知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公告[2015]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754,083,099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3,627,381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0,455,7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62%,本次被动减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因飞马投资与中信建投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发生违约,截至目前双方未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续可能存在继续在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情况。飞马投资积极与中信建投进行沟通,并告知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公告[2015]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754,083,099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3,627,381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0,455,7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62%,本次被动减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因飞马投资与中信建投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发生违约,截至目前双方未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续可能存在继续在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情况。飞马投资积极与中信建投进行沟通,并告知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公告[2015]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754,083,099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3,627,381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0,455,7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62%,本次被动减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因飞马投资与中信建投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发生违约,截至目前双方未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续可能存在继续在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情况。飞马投资积极与中信建投进行沟通,并告知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公告[2015]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754,083,099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3,627,381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0,455,7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62%,本次被动减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因飞马投资与中信建投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发生违约,截至目前双方未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续可能存在继续在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情况。飞马投资积极与中信建投进行沟通,并告知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公告[2015]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754,083,099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3,627,381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0,455,7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62%,本次被动减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因飞马投资与中信建投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发生违约,截至目前双方未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续可能存在继续在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情况。飞马投资积极与中信建投进行沟通,并告知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公告[2015]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754,083,099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3,627,381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0,455,7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62%,本次被动减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因飞马投资与中信建投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发生违约,截至目前双方未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续可能存在继续在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情况。飞马投资积极与中信建投进行沟通,并告知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公告[2015]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754,083,099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3,627,381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0,455,7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62%,本次被动减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因飞马投资与中信建投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发生违约,截至目前双方未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续可能存在继续在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情况。飞马投资积极与中信建投进行沟通,并告知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公告[2015]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754,083,099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3,627,381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0,455,7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62%,本次被动减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因飞马投资与中信建投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发生违约,截至目前双方未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续可能存在继续在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情况。飞马投资积极与中信建投进行沟通,并告知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公告[2015]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754,083,099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3,627,381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0,455,7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62%,本次被动减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因飞马投资与中信建投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发生违约,截至目前双方未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续可能存在继续在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情况。飞马投资积极与中信建投进行沟通,并告知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公告[2015]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754,083,099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3,627,381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0,455,7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62%,本次被动减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因飞马投资与中信建投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发生违约,截至目前双方未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续可能存在继续在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情况。飞马投资积极与中信建投进行沟通,并告知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公告[2015]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754,083,099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3,627,381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0,455,7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62%,本次被动减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因飞马投资与中信建投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发生违约,截至目前双方未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续可能存在继续在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情况。飞马投资积极与中信建投进行沟通,并告知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公告[2015]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754,083,099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3,627,381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0,455,7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62%,本次被动减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因飞马投资与中信建投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发生违约,截至目前双方未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续可能存在继续在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情况。飞马投资积极与中信建投进行沟通,并告知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公告[2015]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754,083,099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3,627,381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0,455,7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62%,本次被动减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因飞马投资与中信建投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发生违约,截至目前双方未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续可能存在继续在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情况。飞马投资积极与中信建投进行沟通,并告知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公告[2015]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754,083,099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3,627,381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0,455,7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62%,本次被动减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因飞马投资与中信建投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发生违约,截至目前双方未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续可能存在继续在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情况。飞马投资积极与中信建投进行沟通,并告知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公告[2015]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754,083,099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3,627,381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0,455,7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62%,本次被动减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因飞马投资与中信建投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发生违约,截至目前双方未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续可能存在继续在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情况。飞马投资积极与中信建投进行沟通,并告知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公告[2015]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754,083,099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3,627,381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0,455,7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62%,本次被动减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因飞马投资与中信建投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发生违约,截至目前双方未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续可能存在继续在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情况。飞马投资积极与中信建投进行沟通,并告知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公告[2015]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754,083,099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3,627,381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0,455,7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62%,本次被动减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因飞马投资与中信建投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发生违约,截至目前双方未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续可能存在继续在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情况。飞马投资积极与中信建投进行沟通,并告知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公告[2015]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754,083,099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3,627,381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0,455,7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62%,本次被动减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因飞马投资与中信建投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发生违约,截至目前双方未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续可能存在继续在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情况。飞马投资积极与中信建投进行沟通,并告知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公告[2015]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754,083,099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3,627,381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0,455,7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62%,本次被动减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因飞马投资与中信建投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发生违约,截至目前双方未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续可能存在继续在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情况。飞马投资积极与中信建投进行沟通,并告知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公告[2015]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754,083,099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3,627,381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0,455,7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62%,本次被动减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因飞马投资与中信建投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发生违约,截至目前双方未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续可能存在继续在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情况。飞马投资积极与中信建投进行沟通,并告知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公告[2015]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754,083,099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3,627,381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0,455,7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62%,本次被动减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因飞马投资与中信建投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发生违约,截至目前双方未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续可能存在继续在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情况。飞马投资积极与中信建投进行沟通,并告知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公告[2015]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754,083,099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3,627,381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0,455,7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62%,本次被动减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因飞马投资与中信建投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发生违约,截至目前双方未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续可能存在继续在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情况。飞马投资积极与中信建投进行沟通,并告知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公告[2015]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754,083,099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3,627,381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0,455,7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62%,本次被动减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因飞马投资与中信建投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发生违约,截至目前双方未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续可能存在继续在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情况。飞马投资积极与中信建投进行沟通,并告知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公告[2015]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股份。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信2019-069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2日起继续停牌,上述事项预计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因本次重组事项涉及多个机构的审批,相关工作较为复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续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经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尽职调查,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7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续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因本次交易程序复杂,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须经国防科技部门事前审批,公司预计无法于首次停牌后三个月内复牌。经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017年9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续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因公司重组涉及跨国军工行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较为复杂,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延期复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该议案于2017年10月11日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017年11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续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2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3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续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2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3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续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2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3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续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2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3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续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2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3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续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2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3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续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2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3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续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2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3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续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2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3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续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2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3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续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2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3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续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2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